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38,139.82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38,139.82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垃圾发电项目正在陆续建设过程中，因此需要物资、设备等采购资金，该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望京支行申请壹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由本公司为其继续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大恒科技大厦南座9层902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及设备、工业节能设备及动力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程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

政登记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 2015年12月31日，中科通用总资产135,209.14万元，负债76,037.68万元，所有者权益59,171.46万元，2015年中科通用实现营业收入34,902.84万元，实现净利润125,67.76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盛运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认为：上述担保是为中科通用公司项目建设及设备采购款而进行的，是该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中科通用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中科通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中科通用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中科通用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338,139.82万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180,005.44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338,139.82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60.25%，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6日